

附件 2:

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换届方案

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自 2016 年成立以来,在广大会员的支持和积极参与下,已经完成了 46 项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发布工作。为统筹棉纺织行业标准化工作,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中棉行协标委会)与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棉纺织品分技术委员会(SAC/TC209/SC10)共享委员,同步换届,共同开展工作。目前 SAC/TC209/SC10 已经按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要求开展换届准备工作,中棉行协标委会也同步进入换届阶段。

因本届中棉行协标委会主任委员、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原副会长叶戩春同志已退休,不再担任主任委员职务。为顺利完成本次换届工作,经研究决定推荐:

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副会长景慎全担任新一届中棉行协标委会主任委员。

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科技发展部主任杨晓慧担任新一届中棉行协标委会委员兼秘书长。

附件 3:

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行业自律公约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国棉纺织行业的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行为，营造公平有序、健康的市场环境，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企业、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实现“建设具有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的棉纺织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发展目标推动棉纺织行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适用于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也是我国棉纺织行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从业人员应共同遵守的行业规范。倡议全行业自愿加入本公约，从维护行业整体利益的高度出发，积极推进行业自律，创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第二章 自律条款

第三条 严格遵守国家法规。自觉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依法开展生产和经营活动，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障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四条 认真贯彻产业政策。认真贯彻和落实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遵循国家和行业发展规划，不得损害国家和行业利益。

第五条 积极维护行业利益。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合理反映行业诉求，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和理解，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自觉规范运作行为。遵守诚信原则，自觉遵守行规行约、信守合同，尊重并维护知识产权，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一切侵权行为，共同规范市场行为，积极维护行业整体认同度和社会公信力。

第七条 共同构建和谐关系。提倡行业内加强交流合作，对行业内热点、难点问题，采取互通信息、共同研讨、友好协商等方式解决，共同构筑行业和谐发展关系。

第八条 持续践行社会责任。强化责任担当，完善管理制度，依法承担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障等方面的社会责任。坚持以人为本，积极提升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水平。

第三章 公约执行

第九条 本公约由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向本公约成员单位传递行业的法规、政策及行业自律信息；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成员单位的意愿和要求，维护成员单位的正当权益，并对成员单位执行本公约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条 对自觉遵守行业自律公约、企业自律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将通过协会通讯、杂志、

网站等媒体向行业和社会进行广泛宣传。

第十一条 对违反行业自律公约的行为，一经查证，由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理事会研究通过，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自律处分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公约所列条款中，凡国家政策法规已有规定的，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

第十三条 本公约由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公约经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第六届第八次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后正式施行。